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2000271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『膏滋劑』及『糖漿劑』劑型之中藥製劑外包裝及仿單加刊注意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。
- 三、「膏滋劑」及「糖漿劑」劑型之中藥製劑，應於外包裝及仿單加刊「本品含糖量高，糖尿病患者慎用或服用前請教醫師或藥師」之注意事項。
- 四、持有前項藥品許可證者，應於102年12月31日前，依前述內容自行於外包裝及仿單刊印，毋須另向本署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處理。嗣後向本署申請許可證展延時，亦應檢附更新之外包裝及仿單供本署審查，否則其許可證將不准予展延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mp.gov.tw>）之「法令規章區/中藥業務相關法規/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。
- 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

裝

訂

線

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(三)電話：(02)25872828轉214

(四)傳真：(02)25994287

(五)電子郵件：ywen@ccmp.gov.tw

署長 邱文達 出  
副署長 林 奏 廷 代行